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一位化名為Future Son in Law of HK的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)

本人是一名美國公民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對本人而言可說無關痛癢，因為一旦政治情況變得令人難以忍受，本人大可舉家返回美國定居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是一條合法條文，本人但願任何國家的人民均會挺身捍衛其國家的安全。問題是我們應否把600萬聰慧勤奮的香港人的命運，交託在北京一小撮不受制衡的貪官污吏手中？

回看中國共產黨過往的歷史，該黨在過去10年才“富起來”，或許在最近10年甚至下一個10年仍可維持繁盛的局面。然而，把香港普羅市民所享有的自由押在中國近年才出現的繁榮之上，實在是一大錯誤。

儘管葉劉淑儀女士一再強調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，但只要就此舉行一次全民投票，便可以證明此言的真偽。

中國共產黨對國家安全作出的詮釋可以給予我們甚麼保證？與其詢問香港市民對國家安全有何看法，不如問一問他們對於將信心及未來寄託在北京政府身上，能否令他們感到安心。

本人的答案絕對是否定的，因而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亦持否定態度。